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3/11/11	發言時間	18:23:53
發言人	周維崑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37-8940
主旨	本公司通過捐助元智大學新台幣 600 萬元。				
符合條款	第	43	款	事實發生日	103/11/11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3/11/11</p> <p>2. 捐贈原由:一、元智大學以[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]獲得教育部補助[邁向頂尖大學計畫]經費新台幣(以下同)6,000 萬元，執行期間為 103 年至 105 年。</p> <p>依教育部要求，元智大學須提出 50%之配合款，即 3,000 萬元。</p> <p>二、本公司擬自今年起連續 3 年，每年贊助配合款 200 萬元，3 年共捐助 600 萬元。</p> <p>3. 捐贈金額:新台幣 600 萬元。</p> <p>4. 受贈對象:財團法人元智大學。</p> <p>5. 與公司關係:關係企業之公益機構。</p> <p>6. 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獨立董事姓名及簡歷:無。</p> <p>7. 前揭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或保留之意見:無。</p> <p>8. 其他應敘明事項: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規定，同時擔任元智大學董事的徐旭東董事、張才雄董事、陳長文董事、徐旭平董事及徐菊芳董事，就本議案有利害關係，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。出席董事並推舉黃大洲獨立董事擔任本案之主席。</p>				